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106

##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

2023年8月23日